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）的（2025年北京市第二中学分校西校区扩增学位教学设备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教学一体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录课室智慧教学一体机（110寸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翼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90人，营业收入为33,3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,407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算法服务器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金品计算机科技（天津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0人，营业收入为17003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25.8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- -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优士创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3月12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